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嘉憲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

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8,3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2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聲請人為64年5月28日生，有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稽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。再以聲請人主張約定每月薪資38,35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01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350×12×5＝2,301,000）；而就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工資、第3項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則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第1項之價額2,301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0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
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再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到院，以供調解委員先進行實質之調解程序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